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贾友高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福建省姚司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友高、第三人黎明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460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案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湖滨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